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交簡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鴻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7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32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鴻廷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張景勛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被告張鴻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發覺其犯罪前，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並接受本院裁判等情，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警卷第37頁）在卷為證，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於快車道往右變換車道時，未讓機慢車道直行機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肇生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兼衡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然與告訴人因損害賠償金額、給付方式無法達成共識，致未能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以及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

01 勉持、職業為攤販等家庭生活情況，暨被告為本案交通事故
02 肇事主因、告訴人駕駛機車亦同負本案事故肇事次因、告訴
03 人所受之傷勢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8 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
09 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嗣
11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劉 彥 宏

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劉 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4873號

01 被 告 張鴻廷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0○○
03 000○○號
04 居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張鴻廷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6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0 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沿南投縣○○鄉○○路○段
11 ○○○○○○○○○○○路○段000號對面之水里夜市空地
12 前，本應注意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2車道，於快慢車道
13 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
14 距離，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15 此，貿然由快車道往右變換車道擬進入水里夜市空地時，適
16 有張景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
17 車）沿同路段慢車道同向行駛至該處，見狀煞避不及，兩車
18 發生碰撞，張景勛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手肘挫傷併擦
19 傷、左側手部挫傷併擦傷、左側手肘、下腹壁、右膝蓋擦傷
20 等傷害。嗣張鴻廷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報警並坦承為肇事
21 者而自首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張景勛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鴻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案發時地駕駛A車右轉彎時與告訴人發生行車事故之事實。
2	告訴人張景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現

01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二)各1份、路口監視器光 碟1片、道路交通事故現 場及車損照片26張	場所留跡證之事實。
4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 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南投 縣區0000000案)	證明被告駕駛A車由往右變換車 擬進入夜市空地時，未讓機慢車 道直行機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 離，為肇事原因之事實；告訴人 駕駛B車行駛機慢車道疏未注意 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 事次因。
5	電腦診斷書1紙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 上述傷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3 告於肇事後，主動報警並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有
0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05 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
06 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審酌依該條
07 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檢察官 賴政安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黃裕冠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3 罰金。